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919,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919,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8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友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子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74,277	99.9367	37,505	0.0528	7,384	0.010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72,777	99.9345	39,005	0.0549	7,384	0.010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72,777	99.9345	39,005	0.0549	7,384	0.010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72,777	99.9345	39,005	0.0549	7,384	0.010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51,744	99.9049	49,247	0.0694	18,175	0.0257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2,866	96.5101	39,005	2.9343	7,384	0.5556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12,757	99.8499	95,025	0.1339	11,384	0.016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74,277	99.9367	37,505	0.0528	7,384	0.0105

9、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权补偿及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68,777	99.9289	39,005	0.0549	11,384	0.0162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56,619	99.9118	55,163	0.0777	7,384	0.010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32,915	99.8783	78,867	0.1112	7,384	0.010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31,415	99.8762	80,367	0.1133	7,384	0.010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31,415	99.8762	80,367	0.1133	7,384	0.0105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31,415	99.8762	80,367	0.1133	7,384	0.0105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31,415	99.8762	80,367	0.1133	7,384	0.0105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31,415	99.8762	80,367	0.1133	7,384	0.0105

17、议案名称: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72,777	99.9345	39,005	0.0549	7,384	0.0106

18、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831,415	99.8762	80,367	0.1133	7,384	0.01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4,056	93.0808	39,005	5.8178	7,384	1.1014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03,023	89.9437	49,247	7.3454	18,175	2.7109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4,056	93.0808	39,005	5.8178	7,384	1.1014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64,036	84.1286	95,025	14.1734	11,384	1.698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5,556	93.3046	37,505	5.5940	7,384	1.1014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607,898	90.6708	55,163	8.2278	7,384	1.1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8、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武汉佑辉投资有限公司、赣州丝清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友辉、刘志强、董宇、龙舟。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付梦祥、何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2,008,725股)全部予以注销。(详见《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库存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65,617,895股变更为363,609,170股,注册资本也将减少2,008,725元,由365,617,895元变更为363,609,17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999号公司证券办

2. 申报时间:2026年5月9日起45天内(8: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4. 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5. 邮政编码:321100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9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573,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JASON CHEN(虞辰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天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94,769	99.9569	29,900	0.0162	49,200	0.026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92,769	99.9558	31,900	0.0173	49,200	0.026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90,769	99.9547	22,300	0.0121	60,800	0.033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32,469	99.9229	65,700	0.0357	75,700	0.041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44,969	99.8753	167,300	0.0911	61,600	0.0336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237,469	99.8167	283,300	0.1543	53,100	0.029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84,969	99.9515	35,700	0.0194	53,200	0.0291

8、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86,669	99.9524	34,000	0.0185	53,200	0.029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8,174,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977,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338,872	99.1180	22,300	0.2366	60,800	0.645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8,137	96.5811	22,300	1.5187	27,900	1.900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920,735	99.5863	0	0.0000	32,900	0.413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852,072	98.5998	22,300	0.3757	60,800	1.0245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793,772	97.6175	65,700	1.1069	75,700	1.2756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706,272	96.1433	167,300	2.8187	61,600	1.0380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5,598,772	94.3320	283,300	4.7732	53,100	0.8948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46,272	98.5021	35,700	0.6014	53,200	0.89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正绵、尹德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甬金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的股东北京青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宥仟和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36%。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宥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青宥仟和于2026年2月10日-5月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6,235,921股,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7,000,000股,合计股份13,2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93%。本次卖出股份后,青宥仟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88%。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晋商")、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华")合计持股58,84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83%。

1、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	执行股数(股)	执行比例(%)
青宥仟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9日-5月8日	6.09	6,235,921	0.6357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	8.19	7,000,000	0.7136
合计			7.20	13,235,921	1.3493

青宥仟和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为:22,935,779股为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42股为重组前协议受让的股份。通过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4.83元/股-8.88元/股。

2、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宥仟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5,921	2.3381	9,700,000	0.9888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2.1095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779	2.3380
弘道晋商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合计持有股份		72,078,267	7.3476	58,842,346	5.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65,550	6.7856	53,329,629	5.4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青宥仟和于2026年3月19日-5月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6,2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57%。本次卖出股份后,青宥仟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88%;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8,84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83%。在本次强制执行过程中,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已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1号院7号楼12层155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	0008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6,235,921		0.6357
合 计	6,235,921		0.63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5,078,267	6.6340	58,842,346 5.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65,550	6.0720	53,329,629 5.4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青宥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截至目前,青宥仟和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数量未超过预披露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青宥仟和所持的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青宥仟和	否	6,235,921	64.2878	0.6357	2017年1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5月8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9,700,000股为计算基数。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宥仟和	9,7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	-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	-	-	-	-	22,935,579	99.9991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10,346,925	50.0000	1.0548	10,346,925	100.0000	10,346,925	100.0000
弘道晋商	5,512,717	0.5620	-	-	-	-	-	5,512,717	100.0000
合计	58,842,346	5.9983	20,046,925	34.0689	2.0436	20,046,925	100.0000	38,795,221	99.9995

四、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青宥仟和所持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司法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执行人
青宥仟和	否	6,235,921	64.2878	0.6357	2022年6月6日	2026年3月19日-5月8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9,700,000股为计算基数。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宥仟和	9,7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0.9888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579	99.9991	2.338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100.0000	2.1095
合计	53,329,629	5.4364	53,329,429	99.9996	5.4363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宥仟和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宥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关于华富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A	华富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746	023747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与其中第22项的约定: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2、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6年5月7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6年6月4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